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0年5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唐志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上海投资设立新泉（上海）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将持有新泉（上海）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同意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就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9,893.91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9,893.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	37,272.82
2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	45,206.09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15.00	15,41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19,893.91	119,893.91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编制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编制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有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鉴证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制定相关措施并出具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根据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的会议决议有效期内决定发行时机、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2、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批准情况及要求，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报送、接收、申请、报批、执行与本次发行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运作有关的一切事项、协议、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租赁募投项目用地及厂房、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股份认购协议等；

5、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审批部门的规定或者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进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办理相关企业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会议决议有效期内，若与本次发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方案等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实施本次发行；

9、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题等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首发上市以来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要求，现将公司自首发上市以来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及整顿情况公告如下：

经自查，自首发上市以来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0年5月5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就本议案所有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发行人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对象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派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则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询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定价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9,893.91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Q1=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为每股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送股、转增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1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交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9,893.91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	37,272.82
2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	45,206.09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15.00	15,41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19,893.91	119,893.91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相关说明，该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认真分析，制定相关措施并出具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监事会认为：该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6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新泉（上海）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图公司认缴注册资金5,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泉（上海）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元，公司出资比例100%。

（二）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新设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新泉（上海）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登记的为准）。

（二）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址：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四）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五）经营范围：汽车饰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六）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该子公司100%股权。

（七）子公司的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由股东任命，对股东负责；管理层人员拟从公司选派或从外部聘任。

（八）其他：公司将以该子公司为主体实施“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更好的服务于特斯拉、上汽大众、上海汽车等上海本地客户，有利于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延伸产业链，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利于公司产能扩张，更好的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具体经营范围及营业期限等尚需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应对风险的措施

1、公司将指定人员积极跟进办理该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

2、公司将利用自身经营及管理优势，促使其规范运作和加强风险防控，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分公司名称：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分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本次设立分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拟设立分公司概述

（一）根据公司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上海设立分公司。

（二）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设立分公司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营业场所：上海市。

（三）经营范围：汽车饰件系统的研发、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拟设立分公司的各项基本信息以注册地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其他：公司将以该分公司为主体实施“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三、本次拟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加强公司对行业前沿技术的研究，强化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技术领先地位，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本次拟设立分公司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一）存在的风险

1、本次设立分公司，具体营业场所、经营范围等尚需取得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

2、本次设立分公司因受到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二）应对风险的措施

1、公司将指定人员积极跟进办理该分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

2、公司将利用自身经营及管理优势，促使其规范运作和加强风险防控，积极有效防范和降低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于2020年11月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发行数量为8,822.18万股（2019年度利润分配完成后总股本的30%），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38,229.44万股；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根据公司2020年3月27日公告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22.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919.04万元。在此基础上，假设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19年持平；（2）比2019年增长20%；（3）比2019年降低20%；

5、以下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不考虑2019年度和2020年度权益分派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7、在预测公司发行后的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末	2020年度/年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2,762.65	29,407.26	38,229.44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8,822.18		
假设情形1：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上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322.59	18,322.59	18,322.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19.04	16,919.04	16,919.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2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64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58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59	0.58
假设情形2：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上年增长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322.59	21,987.11	21,987.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919.04	20,302.85	20,30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5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75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9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70	0.68
假设情形3：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上年下降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